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五五八七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五七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五十四道

法規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施行規則

商會統制暫行辦法

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辦法

未經申請發還之華北軍管理工廠處理規程

修正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條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八件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一道

法規

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二件

特載

內務總署第三十二次業務會議議事錄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一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批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三件

公牘

教署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十件

命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三道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三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附二件

實署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二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四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十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一件
- 附審定及核駁商標公告表各一件

特載

建署

-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 實業總署商業註冊一覽表
-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 實業總署核准驗發公司執照一覽表

命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十四道

法規

- 建設總署查帳辦法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四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九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二件 附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一件

附錄

- 華北防疫委員會令 一道 附一件
-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一件 附一件
-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一件
-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四號甲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茲制定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及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四號乙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茲制定商會統制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四號丙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四號丁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未經申請發還之華北軍管理工廠處理規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五八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派劉允材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五八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派王其光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五九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派羅緯試署山西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五九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派康鳳岐試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六九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派劉悅章暫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張榮山試署北京第二監獄西醫士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一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馬克敏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四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趙陸代理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四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陳顯祐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四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李興樂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李壽茂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許大本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陳鵬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馬豁然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五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程厚勳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孫德昌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董康祿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關裕厚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王馨蘭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饒寶善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楊震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六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王曜天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七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李策勳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七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姚恩華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七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佟宇功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鄧國霖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趙鴻鈞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劉廷學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李壽恕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八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施澤鴻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段松年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梁振德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劉健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白運昌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八九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范蘭秀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邢兆榮充山東烟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張玉衡充山東烟台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關武常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一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周作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一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石巖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七九一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派樊政和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茲派汪濟履代理本會政務廳審計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代理內務總署參事汪濟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茲調派王潛剛代理內務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茲派吳甌暫行兼代內務總署局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調派呂振文代理青島特別市公署海務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調派尹援一代理青島特別市公署教育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調派陳命凡代理青島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八三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派葉新題試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華北具有船籍船舶（另有規定者除外以下同此）之所有者或航運業者關於船舶擬辦左列各事時須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許可

變更船籍港或船名

買賣借貸及其他處分

修理改造及其他處置

變更航路或航區域

船舶航運業務之廢止擴張或縮小

凡在華北現無船舶或未營船舶航運業務擬新置船舶或開始船舶航運業務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華北具有船籍港船舶之所有者或航運業者在航運統制上認有必要時得指定航路航區域及應運送之人或物命其航海並指定船舶租金航運手續費水上運送費等額數而於船舶之買賣借貸出資航

運委託合同經營或共同經營及其他航運統制上必要事項均得以命令行之

凡未經本辦法規定許可或違反命令時得禁止該船航行或取消其航行許可

關於實施本辦法之必要事項以施行規則定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得將本辦法所定權利之一部委任華北航業總會辦理之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施行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北航運統制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第一條括弧內之船舶係指左列者而言

- 一 公務專用之船舶
- 二 以權權航行之船舶
- 三 漁船

第二條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將左列事項委任華北航業總公會（以下簡稱總公會）辦理之

- 一 關於船籍港或船名之變更買賣其他處分或修理改造及其他措置之許可事項
- 二 關於變更航路航區區域之許可事項

第三條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欲請求變更船籍港或船名許可者須具許可申請書正副兩份註明左開事項呈交總公會

- 一 船舶之種類名稱噸數及登記噸數
 - 二 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 三 現在船籍港名或現在船名
 - 四 擬行變更之船籍港名或船名
 - 五 需要變更船籍港或船名之理由
-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欲請求買賣借貸及其他處分許可時須具許可申請書正副兩份註明左列事項呈交總公會

第四條

- 一 船舶之種類名稱噸數登記噸數及船籍港
- 二 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 三 船舶航運者之國籍及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 四 船舶之買賣借貸及其他處分之對方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 五 機關之種類數目
- 六 航海運力

七 進水年月

八 製造者之姓名或名稱

九 買賣價格或租金

一〇 買賣借貸及其他處分之豫定日期或期限

一一 需要買賣借貸及其他處分之事由

第五條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船舶擬行修理改造及其他處置時須具許可申請書正副兩份註明左列事項呈交總公會

一 船舶之種類名稱總噸數登記噸數及船籍港

二 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三 各船舶航運者之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四 需要修理改造及其他處置之事由及內容

第六條

根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欲請求變更航路或就航區域許可時須具許可申請書正副兩分註明左開事項呈交總公會

一 船舶之種類名稱及總噸數

二 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三 船舶航運者之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四 現在之航路或就航區域

五 擬航之新路或其區域

六 需要變更之事由

第七條

依據本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航運業務凡欲請求開始廢止擴張或縮小許可時須具許可申請書兩分註明左開事項呈由總公會轉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一 營業之組織形態及其名稱

二 代表者之姓名及住址

三 本店支店及其他營業所等地點

- 四 航運船舶之種類名稱及總噸數
 - 五 航運船舶所有者之國籍姓名住址名稱或主要事務所
 - 六 擬行開始廢止擴張或縮小營業之事由
- 本施行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會統制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特別市普通市及縣之工商同業公會或工商業經營者須設立商會
- 第二條 行政官署在統制工商業上認有必要時對於無工商同業公會地區之工商業經營者得令其加入該地區之商會
- 第三條 行政官署在統制工商業上認有必要時對於商會得指示必要之措置
- 第四條 商會對於非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內如有違反法令或不符商會統制者得開除之
- 第五條 商會對於違反章程者得依其規定課以過怠金
- 第六條 商會職員或執行商會業務者對其職務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對於前條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行政官署為謀該工商業之統制認有必要時對非該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而於該公會地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者得令加入該公會或命其聽從公會之統制
- 第二條 行政官署在該工商業之統制上認有必要時對該公會得指示必要之措置
-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其會員內如有違反法令或不服公會統制時得將其除名
-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對於違反章程者得依其規定課以過怠金
-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職員或執行公會業務者對其職務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對前條所載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經申請發還之華北軍管理工廠處理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發還華北軍管理工廠申請手續規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軍管理工廠解除時正當權利者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發還或因事故而無人接受發還時其工廠之權利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接受之

第三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依前條規定接受之工廠得按讓與或租借或其他適當方法管理或處分之

第四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依前條規定管理或處分工廠所得之現金或其他代價自開始之日起保管三年以待正當權利者申請發還逾期得收歸國庫(即併入 華北政務委員會歲入項下)

第五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依第二條規定接受之工廠自開始之日起三年以內其正當權利者得提出證明文件申請發還經認為確實時得將該工廠或由管理及處分所得之現金或代價發還其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修正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如左

第一條

二 所持或搬運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使之流通或意圖使之流通之行爲但未經禁止流通之外國貨幣不在此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四〇六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山西省公署

為訓令事查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主席提出案據山西省公署呈稱本省省會太原市與本省所轄之太原縣距離相近名稱相同為避免兩處地名混淆起見擬將太原縣改為晉泉縣俾資區別懇請鑒核經秘書廳簽請提會後再呈 國府各等情提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轉呈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准予照辦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公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四一一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觀象臺

為訓令事查華北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旱象將呈幸於二十二日晨普降甘霖羣情欣慰惟華北各省市是否均慶霑足未據呈報爾切軫念合亟令仰該臺迅將各地雨量測明列表呈報勿延為要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四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印刷局

為訓令事案查山西省太原縣更名晉泉縣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并通令飭知在案查前據內務總署呈請令飭刊鑄華北各省所屬各縣市銅質印信官章案內山西省各縣之印章尚未據該局鑄就呈會合行令仰遵照將太原縣印及該縣縣知事小官章改鑄為「晉泉縣印」及「晉泉縣縣知事」小官章案呈送來會以憑轉發為要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六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月份檢察官視察濟南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監所三月份死亡人犯各有十餘名之多雖據報稱因時值春令氣候不正易滋疾病及有帶病羈禁者如果平日對於人犯衛生及醫療事項切實注意死亡率未始不可減少應飭嚴加整頓以重人道此外該監所尚有重病人犯多名並飭督促醫士妥為治療遇有患傳染病者尤應與普通人犯隔離以防蔓延又該所羈禁男女人犯六百餘名口超過容額甚鉅該監以四百名之定額祇收禁大犯二百七十二名空額尚多應將該所之已決人犯一百九十四名口速即移解該監執行一面斟酌情形厲行保釋資付或緩刑或假釋或保外服役以資疏通而昭矜恤仰即遵照並函知該院長飭屬切實辦理表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一年六月六日呈一件 為准北京市署咨傳白氏仰藥殉夫請褒揚頒給匾額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附呈事實冊內傳白氏及其夫傳英普居住籍貫不在華北管轄區域以內褒揚條例是否適用且未附具證明書及將應受褒揚事實之年月日詳細填明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亦有未合仰再詳細核議呈覆候奪附件暫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九二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衛隊督練處

三十一一年六月九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處暨衛隊五月份兵夫革補表等件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九八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一一年五月十四日建亞字秘壹第八五號呈一件 據警察局長擬天津特別市保甲自衛團編制規則業經市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檢同原規則呈報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據情訓令內務治安兩總署會同核議具覆候奪去後茲據以遵查所擬保甲自衛團編制規則內容尚稱妥適等情會呈具復前來察核所議尚屬允當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轉令一體遵照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九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 王揖唐

三十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本年五月份經費發放清訖彙報臨時曠餉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令衛隊督練處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九八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 王揖唐

三十一一年六月十日呈一件 呈報准陰縣辦事處開業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〇〇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 王揖唐

三十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擬具農事教育委託生服務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令教育總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六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 王揖唐

三十一一年五月九日呈一件 呈報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假釋代監執行人犯甄秀林等十五名裁定書祈鑒核由
呈及裁定書均悉查假釋人犯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裁定者應由假釋者之監獄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之曾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以第二一二六六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有案該院竟以檢察官之聲請自行裁定已屬不合又保護管束依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茲核該受刑人甄秀林石二

保傅振厚等之刑事裁定均未宣示交由何人或何種團體保護管束亦屬疎漏仰即通知該院長並飭檢察官嗣後注意裁定書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防疫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擬訂本會見習生及醫務人員再教育暫行規則九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該會見習生及醫務人員再教育暫行規則九條尙屬周妥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〇五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財務總署

本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膠海關監督本年四月份收回硝磺護照及報告表請鑒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該項收回硝磺護照九十七張已由本會照數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〇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呈一件 為呈覆費縣代電稱奉頒振款購糧散放一案已電飭遵章妥籌辦理由
呈悉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〇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摺呈一件 為本所業經正式成立請頒發印信暨理事長副理事長小官章由
呈悉准予頒發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關防」又該所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小官章各一方隨令發給仰即
查收分別啓用并將啓用日期暨印模呈會備案此令
附發木質關防一顆 小官章二方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〇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省公署

委員 長 王揖唐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省各市區縣具報四月上中下各旬雨量情形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一一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

委員 長 王揖唐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呈報正式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六六五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委員 長 王揖唐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據平定縣呈請假釋監犯李從來等三名檢同身分簿等件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李從來張紹堂王生明等三名核與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半段之規定尚屬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
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

委員 長 王揖唐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暨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國立華北觀象臺事務員講習班簡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所呈國立華北觀象臺事務員講習班簡則十四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附件在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四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檢具印模請備案由
呈覽印模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在此令

委員 王揖唐

內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九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內務總署法規

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內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務之推行概由本委員會議決之其職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保健衛生各項法規之研討事項
- 二 一切保健衛生設施之計劃事項
- 三 一切保健工作實施之討論事項
- 四 一切保健教育之檢討改進事項
- 五 一切衛生保健運動之討論事項
- 六 內務總署交議衛生保健之審議事項
- 七 其他衛生保健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一 委員長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督辦兼任之

二 委員除以內務總署參事一人衛生局局長及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內務總署督辦遴選醫學界富有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三 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委員長總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
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數人及書記數人

總幹事由內務總署督辦就委員中指派之承常務委員會之指揮辦理一切會務幹事由內務總署督辦委派衛生局職員兼任書記就內務總署書記指派兼充之

以上人員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呈請委員長酌給臨時津貼
本委員會會議無定期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委員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指派常務委員中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隨時送請內務總署核辦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提請內務總署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代理保定道道尹 杭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一年五月三件 呈送四月份各旬報表及簡圖由

呈覽表圖均悉應予存查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字第一六八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令燕京道尹李少微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復馮士清呈訴父兄被匪架走警所改供受賄一案已解送法院審理請鑒核等情由

據呈已悉除據情會同治安總署呈復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並通知原具呈人馮士清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秘書字第五四一號咨開案查本公署秘書處秘書范與伯業於本年一月一日調任本公署宣傳處處長外交科科長修國瑛於同日調任宣傳處專員民政廳秘書王惠遠於本年五月八日調署河間縣知事科長于鳳桐於本年二月廿一日調署清苑縣知事教育廳科長王成章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呈請辭職建設廳秘書黃容惠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呈請辭職沈涇於本年一月十四日調任子牙河務局局長科長王作新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調署蠡縣知事除調署縣知事各員另文咨請查核暨繼任人員另案呈薦外相應繕具各該員離職調轉日期清單咨請查核轉請鑒核備案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為咨催事查衛生事業與世運之盛衰民族之強弱在在均有密切之關係故本署對於各省衛生事務局及省立醫院之設立認為當務之急不容或緩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將衛生事務局組織通則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通過公布并於三十年一月十六日以衛字第一一三號咨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除河北山西河南三省衛生事務局均已成立先後咨報到署外其省立醫院亦正分別籌備惟

貴省之衛生事務局迄今年餘之久尙未成立省立醫院亦無消息查山東綏毅南北關係尤重亟應積極籌設以便設施而應需要相應

查照即希將辦理情形迅速見覆幸勿再延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四二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市衛生局呈稱案奉鈞署署字第三零一號訓令內略開案准內務總署咨開本署附屬華北衛生研究所業已成立關於試驗品物規則亟應公佈俾資遵守抄發原件仰遵照等因奉此當即遵行轉飭本局各附屬院所遵照實行在案又查本局現行管理成藥暫行規則之頒佈本局在臨時政府未成立前之權宜處理於二十七年七月間呈奉令准實施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奉到鈞署公字一七九九號訓令略開准內政部衛字第三零六一號咨開茲經本部制定管理成藥規則管理藥商規則各一種於十一月十一日以部令分別公佈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遵照辦理本局奉到該令後曾經據情呈請將本局現行之管理成藥暫行規則予以廢止并呈請轉呈內政部查驗調換本局所發之成藥許可證旋復轉奉內政部令以關於本局頒發化驗之成藥許可證在衛生研究所未成立以前似可無須廢止與調換現奉內務總署令以該所既已成立關於試驗物品規則又行公佈自應遵從前令呈請鈞署擬將本局現行管理成藥暫行規則即行廢止外并請轉請內務總署按照管理成藥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將本局已發出之成藥許可證向內務總署換領正式成藥許可證惟關於查驗調換之手續如何辦理并應行納費若干理合呈請轉咨內務總署詳予指示辦法并將嗣後關於由本局呈轉當地藥商請求化驗成藥之手續費用一併核示以便遵行實爲德便再本局在本案請示期間關於秘方成藥化驗之呈文暫行停止收受合併陳明等情到署相應咨請查照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查關於成藥許可本署仍沿用前臨時政府內政部公布之管理成藥規則辦理該規則之條文中并無調換成藥許可證之規定未便逕予調換凡在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品物規則未頒佈以前領有各省市衛生機關所發之許可證者如願重予查驗請領本署成藥許可證時可由該藥商依據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品物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得直接呈由本總署或呈由就近各省市公署咨轉本總署送交衛生研究所化驗鑑定認爲合格後即由本署發給成藥許可證至於各省市衛生機關呈轉當地藥商請求化驗成藥之手續及費用等應由該藥商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一紙連同藥樣一份化驗費三十五元證書費及印花稅費各四元一併呈由當地省市公署咨轉本總署以憑核辦相應檢同成藥查驗請求書樣張二紙備文咨復

查照并希

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成藥查驗請求書樣張二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字第一六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先後函送五月份縣知事名冊四本希查收為荷等由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字第一六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民字第五七號函略開茲查靈壽等縣知事現經異動除分函外檢同縣知事最近異動情形一覽表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備

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內務總署特載

內務總署第三十二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地點 本署禮福堂

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新四時

主席 蔣辦署長代 紀錄 呂邕威

出席 吳署長 王秘書主任 蔣參事 汪參事 濟履 劉參事 志啟 黃參事 顧士 徐參事 傅文 柱局長 森 張局

長 亞東 王局長 濟剛 周局長 頌聲 柯秘書 昌泗 李秘書 景第 張秘書 膺人 呂秘書 邕威 楊秘書 天光 王

秘書 一葉 關處長 震華 陳科長 枚功 孔科長 繁棟 屠科長 啓齡 吳科長 善勳 王科長 仲哲 曾科長 念聖

吳科長 兆桓 張科長 翰藻 鹿科長 學枏 潘科長 祥和 程科長 紹伊 張科長 惺庵

主席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四次治強運動地方出力人員獎勵辦法案

議決 追認通過

二 第四次治強運動地方出力人員查核標準案

議決 追認通過

附紀錄

署長謂本署對於查核各省市咨報四次治強出力人員等級額數及應頒獎金或獎狀各項手續望主管總務民政兩局注意務於定限一個月內不逾限期分別辦理完竣至 蔣辦親行頒獎儀式及各省市代表授獎儀式并望民政迅即擬訂呈閱

丙 臨時動議 無

主席宣佈散會 時下午新四時四十分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查捲菸稅驗訖證實施辦法暨同辦法施行細則改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將關於施行上項辦法應行補充解釋暨注意辦理事項分別開示於後

甲 關於實施貼用捲菸稅驗訖證事項

- 一 捲菸稅驗訖證為表示完稅之憑證應作為有價證券處理
- 二 向章所定捲菸箱面貼用印花手續一律廢止之但免稅捲菸仍應依照向章領貼「免稅查驗單」其完稅出廠運銷國內之菸件應於箱面貼用「完稅查驗單」此項完稅查驗單應由該總局擬訂式樣估計應需數目專案呈請印製以備領用在未經印妥以前准暫就領存捲菸印花加蓋戳記代替貼用
- 三 查照捲菸稅驗訖證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趣旨並為謀稽徵手續簡易便利起見所有捲菸領用運照暨運送菸件開箱檢查辦法以及駐廠員制度均廢止之但行銷華北區域以外之菸件仍應照舊報領運照執照行運
- 四 國外輸入暨由華北區域以外轉運入境之捲菸暫不適用捲菸稅驗訖證實施辦法

乙 關於貼用捲菸稅驗訖證及記入公定價格事項

- 一 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凡屬完稅出廠捲菸應由製菸公司全部貼用驗訖證及記入公定價格
 - 二 截至八月一日止製菸公司之庫存已製成品亦同辦理
 - 三 大經理以下各販賣店之庫存捲菸應於兩個月內售出在此期間內免貼驗訖證及記入公定價格但經過兩個月後仍持有未貼驗訖證捲菸時除有明確理由及系統者外作為未完稅品辦理
 - 四 自八月一日起兩個月間駐廠員之發給運照貼用印花開箱檢查等仍照向章辦理
- 以上各節應行準備事項務須妥速辦理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切實施行除摘要分令津東膠各海關知照外合函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瓊

(附註)本案同日以稅字第四五四號訓令分令各海關知照內容係摘錄本令要點故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二〇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統字第四八〇號呈一件 呈報擬訂本年七八兩月份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業經分別函令檢同定率

表請鑒核備案並賜公告周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財務總署 汪一時 環

附定率表

財務總署華北統稅總局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月份(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棉紗支數	平均市價	完稅價格	稅率	每包		每包		每包	
				百	十	元	角	分	
六十七支雙股	\$ 3500	\$ 3125	5%	1	5	6	2	5	
八十支雙股	\$ 4500	\$ 4018	5%	2	0	0	9	0	
一百支雙股	\$ 5000	\$ 4454	5%	2	2	3	2	0	

附註 此項統稅定率表係根據天津統稅局轄區配給組合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各局轄區如遇特殊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總局核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批

稅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北京市商會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呈一件 請對於三十年度營利事業之所得仍按舊率徵收由

呈悉查此次改訂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稅率及課稅標準並規定施行日期暨適用辦法原以目前厲行強化治安及食糧增產種種關係藏出數字驟感龐大本署兼籌並顧為謀本年度收支均衡起見自不得不就原有稅源整頓改進以資應付而此項因改訂稅率應行徵收之稅款限於事實亦不能不在本年度內作為填補不足之收入此實係一種因時制宜之措置際此時艱孔亟該會為一般商民領袖正應領導踴躍輸將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知各商遵照改訂辦法速申報納稅毋得觀望延延是為至要此批

財務總署 汪時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玖萬萬零肆百肆拾壹萬陸千貳百柒拾貳元整
硬幣及小類紙幣	伍千壹百捌拾壹萬零捌百壹拾壹元柒角伍分
合計	玖萬萬伍千陸百貳拾貳萬柒千零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國立華北編譯館

最近出版要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舒貽上合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二)

定價 二元四角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梁盛志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一元三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編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 五元

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二)

定價 七角五分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北 綏 靖 軍 警字第五號命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于北京

- 一 本署警政局錄事陳三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派葉心如為本署警政局錄事

督辦兼 齊 燮 元
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北 綏 靖 軍 警字第六號命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于北京

任命劉汝凱修相印為本署警政局額外三等科員此令

督辦兼 齊 燮 元
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北 綏 靖 軍 務字第二四一號命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七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錄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紙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依限前赴新差如無故延緩定予嚴懲此令

指示事項

- 一 升調轉勤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勤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即呈報
- 二 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

三 投効初任人員於奉令後三日內迅赴新差各該主管長官應迅將到差日期呈報備案
 四 各該主管長官對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 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免 除 職 官階	備 註
2B 連長	中尉	趙玉民	2i 連長	上尉 行為不檢撤
4i 連長	中尉	李繼昌	1i 排長	中尉
1B 書文秘書	薦任	由忠淵	1B 書文秘書	委任 品行卑劣撤職
15i 營長	少校	關樹洵	15i 團附	少校
15i 團附	上尉	劉少文	15i 連長	上尉
15i 連長	中尉	朱鶴翹	15i 排長	中尉
15i 排長	少尉	劉玉書	15i 營副官	少尉
2B 軍需	中尉	和涵光	2B 軍需	上尉 因病辭職照准
15i 團長	上校	曹殿卿	11i 團長	上校
15i 營長	少尉	王贊民	6i 軍醫	少校代理 王贊民
15i 團附	少尉	莫士麒	3B 記日書	委任 何壽軒
15i 營長	少尉	潘仕武	15i 記日書	委任 潘仕武
15i 團附	少尉	王青邊	15i 軍需	上士 品行劣惡自六月十三日起撤免本職
15i 營長	少尉	張瑞蘭	15i 軍需	上士 因病准于長假
15i 連長	中尉	梁孝先	14i 軍需	少尉
15i 團附	少尉	王殿元	2B 軍需	少尉
15i 營長	少尉	于希聖	6i 軍醫	中尉
15i 連長	中尉	于希聖	11i 團官	上尉
15i 團附	少尉	何壽軒	華北校附	上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7B軍 法尉 同上 辛 讓 本署見習員	8B軍 法尉 同上 高增毅	15i 記日 文書 委任 侯友信	14i 團部附 中尉 杜繼曾	14i 排長 中尉 黃茂生	11i 軍醫 少校 邢任之	12i 軍需 少尉 南仁山	12i 軍需 少尉 劉思九	5B軍 需中尉 安永祿	12i 記日 文書 委任 趙俊傑	11i 團部附 准尉 王景文	11i 軍醫 中尉 王華堂	11i 排長 代理尉 關恒業	11i 連長 中尉 鄭超塵	11i 連長 中尉 莊田家	晉官階大高 莊田家 戰有功
103i 排機砲連 長 代理尉 張士欽	103i 排機砲連 長 少尉 吳寶桐	103i 連長 上尉 潘景春	103i 營長 少校 武翼之	25i 記日 文書 委任 王忠斌	25i 記日 文書 委任 高致達	9B軍 需士尉 王伯恆	8B軍 法尉 同上 王 榮	8B軍 法尉 同上 賈九翔	21i 軍醫 中尉 單允才	21i 連長 上尉 王延泰	7B 記日 文書 委任 王長茂	7B軍 法尉 同少 賈天培	5B軍 法尉 同少 陶幼軒	7B軍 法尉 同少 陶幼軒	晉官階大高 莊田家 戰有功
103i 司務長 代理尉	103i 排機砲連 長 少尉	103i 排機砲連 長 中尉	103i 連長 上尉	職久不到差撤 職通緝	職久不到差撤 職通緝	投効	職久不到差撤 職通緝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職久不到差撤 職通緝	職久不到差撤 職通緝	務停職 因病不堪服	校同少	校同少	校同少	職久不到差撤 職通緝

第一五五八七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25i 團 附 少校 陳宇新	7i 連 長 上尉 嚴鴻華	8i 連 長 上尉 陳士驥	8i 連 長 中尉 朱伯言	7i 排 長 中尉 范學淵	7i 排 長 少尉 王佩賓	103i 營 副官 中尉 李玉山	104i 排 長 少尉 李新堂	104i 副 官 中尉 袁鳴周	104i 營 副官 上尉 李雲翔	102B 軍 械 中尉 師心啟	103i 記 日 文 書 委任 烏華隆	103i 機 砲 連 代理 准尉 戴秀石	103i 班 長 上士				
20i 營 長 少校	7i 連 長 上尉 撤職交審	16i 連 長 上尉	8i 軍 醫 少尉 因病逾假不 歸撤職	8i 連 長 中尉 晉官階奉馬 嶺作戰勇敢	7i 排 長 中尉 職攔防地撤 職	7i 排 長 少尉 假照准 因事懇請長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譯軍 務 官校	譯軍 務 官校	譯軍 務 官校	譯軍 務 官校	譯軍 務 官校	譯軍 務 官校	軍 需 官	軍 需 官	課 員	教 導 員	27i 軍 需 官	24i 記 日 文 書 委任	20i 營 長 上尉	20i 連 長 上尉				
委任 賈惠璞	委任 趙澤民	委任 宋作忱	委任 關永紳	委任 段繼剛	委任 依維駿	委任 郝維剛	王 之 環	王 功 讓	陶 廣 仁	金 振 濤	鄧 國 駒	邵 錦 章	于 勃 然				
日 文 書 記 委任	處 集 教 育 委任	16i 記 日 文 書 委任	5i 記 日 文 書 委任	18i 記 日 文 書 委任	19i 記 日 文 書 委任	21i 記 日 文 書 委任	11i 記 日 文 書 委任	6B 處 副 官 少校	排 充 長 少尉	27i 軍 需 官 中尉	11i 連 長 上尉	27i 軍 械 委任	101B 服 務 局 科 員 委任	20i 連 長 上尉	20i 連 長 上尉	作 戰 有 功	
																	有 違 軍 紀 判 刑 撤 職

第一五七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五五八七期合刊

五

軍務官校	委任	馬宗揚	9i 日文書	委任	2B 軍法處	校同少	王祖芸	軍事審判	校同少	因病懇請長假留查照准
軍校軍需	少校	丁世震	軍校軍需	上尉	4B 軍法	校同少	陳潤安	4B 軍法	校同少	軍法訓練班
軍校軍需	少校	陳祥麟	軍校軍需	上尉	9B 軍法	校同少	張維清	101B 見習員	校同少	因病懇請長假留查照准
軍校軍需	少尉	宗文華	軍校軍需	准尉	7i 軍法	尉同上	馬化南	7i 軍法	尉同上	軍法訓練班
軍校軍需	中尉	陳桐	軍校軍需	少尉	20i 軍法	尉同上	劉源清	20i 軍法	尉同上	軍法訓練班
軍校軍需	少尉	白乾耀	軍校軍需	准尉	4B 軍法	尉同上	田紫荆	4B 軍法	尉同上	軍法訓練班
唐山行營	上尉	李開明	唐山行營	中尉	軍法	尉同上	吳幼忱	軍法	尉同上	給金退職
唐山行營	上尉	吉香麟	5i 軍醫	上尉	軍法	尉同上	李芷泉	軍法	尉同上	給金退職
憲兵司令	薦任	李憲邦	憲兵司令	復用	軍法	尉同上	郭曾權	軍法	尉同上	軍法訓練班
憲兵司令	薦任	李憲邦	憲兵司令	復用	軍法	尉同上	胡現	軍法	尉同上	軍法訓練班
華北總司令部	中尉	邢亞東	18i 通信隊	中尉	軍法	尉同上	梁汝淮	軍法	尉同上	軍法訓練班
華北總司令部	中尉	邢亞東	18i 通信隊	中尉	軍法	尉同上	張錫樓	軍法	尉同上	軍法訓練班
北京陸軍醫院	少校	王大明	5i 前通信隊長	中尉	軍法	尉同上	關珠麟	軍法	尉同上	軍法訓練班
北京陸軍醫院	上尉	何振霖	北京陸軍醫院	上尉	軍法	尉同上	關珠麟	軍法	尉同上	軍法訓練班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五八七期合刊 六

朱尙學	徐國憲	趙文忠	劉治霖	桂成昆	王金柱	孫維亭	李琴堂	袁福德	郭廷珍	張世欽	尹夢君	原永常	張仲凱	
104i 營副官	104i 排長	104i 排機砲連長	104i 營副官	105i 排機砲連長	105i 排機砲連長	105i 司務長	105i 連長	105i 司藥	105i 軍需	104i 營副官	104i 司藥	101i 連長	7B 副官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上尉	
職解怠職務撤	職短假不歸撤	務因病難照准	職不盡職守撤	該員與王金柱對調			晉官階	晉官階	晉官階		晉官階	晉官階	晉官階	
袁福民	張國士	白文章	白春元	梁福達	王文田	苗新桂	范林芝	王育德	溫振海	鄧夢林	盧鳳岐	劉玉祥	張楓齡	王慶義
105i 書記	105i 司務長	105i 司務長	104i 司務長	104i 排長	104i 司務長	104i 排長	104i 司務長	104i 排機砲連長	102B 副班通信隊長	102B 班通信隊長	105i 排長	105i 排長	105i 司務長	104i 排長
委任	准代理	准代理	准代理	代理	准代理	准代理	准代理	准代理	准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投効											因病不能服	職品行不端撤	職體弱多病免	遺槍潛逃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五五八七期合刊

九

10i 排 機砲連 長	10i 副 班 長	15i 排 長	20i 連 長	26i 副 官	22i 排 長	22i 連 長	21i 排 長	21i 連 長	22i 排 砲兵連 長	22i 排 長	22i 排 長					
代理 准尉	准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劉毓忱	趙天有	石生金	張光暉	王永增	高柏恒	張養義	宋萬澍	韓顯	高和	張濟周	康健	劉克讓	趙念慈	周燕聲		
102i 班 長	102i 排 機砲連 長	101B 通 信 隊 上 士	14i 團 部 附 少 尉	101B 副 班 長	26i 副 官 上 尉	26i 連 長 中 尉	25i 軍 醫 少 尉	25i 團 部 附 少 尉	22i 排 長 中 尉	25i 團 部 附 少 尉	21i 排 長 中 尉	14i 團 部 附 少 尉	23i 團 部 附 少 尉	22i 團 部 附 少 尉		
上士	中尉	上士	少尉	准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因肺病辭職 照准			因肺病辭職 照准			染有鴉片嗜 好撤職訊辦									
		20i 排 長	20i 團 部 附 中 尉	20i 排 長 少 尉	20i 營 副 官 少 尉		20i 副 官 中 尉	20i 司 務 長 准 代 理 尉	20i 排 長 代 理 尉	20i 副 官 中 尉		103i 司 務 長 准 代 理 尉	103i 排 長 代 理 尉			
		楊文武	薛耀亭	葉蔚然	劉繼經	沈金林	李宗祥	徐春霖	李兆元	劉金德	唐贊助	韓文瑞	宋錫恩	于澄滄	劉海雲	邵寶林
		20i 排 長	20i 班 長 上 士	20i 排 長 中 尉	23i 團 部 附 少 尉	8i 團 部 附 少 尉	20i 營 副 官 中 尉	20i 書 記 同 中 尉	25i 團 部 附 中 尉	20i 班 長 上 士	20i 司 務 長 准 尉	20i 排 長 中 尉	8i 書 記 尉	7i 書 記 尉	103i 班 長 上 士	103i 司 務 長 准 尉
		滿五月 撤職通	逾假不歸 果敢子戰役				職通不歸 職通不歸	久不到差 職通不歸					因病懇請 假照准	職通不歸 職通不歸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五七期合刊

一〇

201 排長	王秀華	231 團部附少尉	性情傲慢所行多違軍紀
21 配日支書	委任 馬瑞元	231 日支書	委任 激職
孫金剛	231 營副官	少尉	漢視命令破壞軍紀撤職
張家祐	541 砲兵排長	少尉	品行不端撤職
蘇棟宸	271 書記	同中尉	因久病不愈懇請長假照准
李靜波	271 日支書	委任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秦震生	271 日支書	委任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劉振川	軍校	中校	因病懇請長假照准
孫繼昌	憲兵第一大隊	上尉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白瑞唐	161 排長	中尉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張慶桓	161 團部附	少尉	職行為不檢撤職
劉志斌	11 團部附	少尉	
顏振鴻	121 連長	中尉	職離職守撤
221 連長	王治洲	中尉	
221 排長	楊春亭	少尉	
91 團部附	王澤民	少校	
9B 軍械處	焦秉鈞	少校	
51 營長	孫德昌	少校	
1071 排長	尹崑山	中尉	
121 營長	牟獻廷	少校	給金退職
5B 軍校	王仁修	上尉	
5B 副官	梅鶴年	少校	給金退職
51 排長	隋寶鈞	少尉	撤職
111 排長	何逢源	少尉	
121 連長	朱殿義	中尉	
11B 通信隊	王者立	准尉	在軍校服務職行為不檢撤
11B 副班長	王用賢	中校	
11B 副班長	王用賢	中尉	
11B 副班長	王用賢	中尉	
11B 副班長	王用賢	中尉	

侯著民 21 司務長 准尉 逾假不歸撤職五月十六日停薪

徐 楷 21 班長 上士 七月五日棄職潛逃撤職

張健琳 121 司務長 准尉 通緝

袁 珂 161 司務長 准尉 品行惡劣撤職七月二十四日停薪

梁金山 161 班長 上士 七月二十四日起薪

楊書田 准尉 軍官候補 上士 八月一日起薪

以上升調任免官佐計二百六十六員

總督 司辦 兼 齊 燮 元

陸軍軍官 學校學生 司務長 准尉 白書田 軍官候補 上士 八月一日起薪	陸軍軍官 學校學生 司務長 准尉 張家駒 軍官候補 上士 八月一日起薪	陸軍軍官 學校學生 司務長 准尉 劉永森 軍官候補 上士 八月一日起薪	陸軍軍官 學校學生 司務長 准尉 趙福元 軍官候補 上士 八月一日起薪	陸軍軍官 學校學生 司務長 准尉 魏裕民 51 營長 少校 因事辭職照准
-------------------------------------	-------------------------------------	-------------------------------------	-------------------------------------	--------------------------------------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各省警務廳 特別市警察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查本會法務商談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提議調度司法警察兩宜切實施行以增進偵查功效一案業經議決由政委會令治安總署通令所屬遵行在案查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之調度在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得因機關不同而任意存貯，以法律所在而視為具文。合行鈔錄原提案，仰該總署通令所屬機關遵照。遇有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務須切實辦理，毋任敷衍。稽察致誤，要公切切。此令等因。計鈔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鈔同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鈔原提案一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本案同日呈復 華北政務委員會並咨行各省市公署內容大致相同呈咨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報第五期特別教育班學員五十四名修業期滿日期檢同成績表請備案由 呈覽附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王立岐之歧字係「岐」字之誤，已予更正。除分別呈咨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奉

鈞會上年八月一日政法字第四九三九號令飭審核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暫行規則一案，業將審核情形呈奉 鈞會指令開：「如議另令河北省公署遵照修正呈候核奪。飭即知照等因。在案。茲准河北省公署咨送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暫行規則草案，囑查照等因。到署查核所送該項規則與本署前次審核修正各點尚無不合。惟其中關於局長及各級職員任別漏未明定，似嫌疏略。按該局係屬省轄警察機關，與省會及特設警察署體制大致相同。該局局長及其以下各級職員擬比照省會及特設警察署規定等級分別定為薦任、委任及委任待遇，以符體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原案業准聲明分呈，不再抄附。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案准

貴署民治字第四六二號咨為保甲人員獎勵辦法係專指獎勵而言關於懲戒部份尙無規定囑續行制定等由查前定獎勵辦法原為鼓勵保甲人員努力職務乃將保甲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加以補充至懲戒部份該條例第十九第三十六第三十七三條已經分別規定且當此民生凋敝困苦異常各地方果能依照條例妥慎實施足資儆戒無補充制定之必要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案准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貴署本年六月十一日警字第五四八號咨送北戴河海濱風景區警察權接收及人員配備情形報告書囑查照等因准此業經照收存查相繼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署本月十五日警字第四九一號咨送所屬警察教練所警官警長班畢業人數名冊暨教育情形概況表二份囑查照等由到署業將冊表存備查考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案准

貴署本月十三日省警訓字第五二號咨送所屬甲種警察教練所特種講習訓練班開辦年月暨訓練人數報告表一份囑查核等由到署業將所送報告表彙列統計相應復請查照仍希飭將警官以上各畢業學員名冊彙列送署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秘書字第四六四號咨以據良鄉縣知事呈為警察所長田種璧等屢經肅匪救災地方得獲安全勞績卓著請頒發獎章以示獎勵檢同事實表囑查核辦理等由到署查該員等既據縣呈屢經肅匪救災著有勞績洵屬盡瘁職務成績足資表式特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三等三級警察獎章一枚以示獎勵相應檢同警察獎章及證書復請查照轉發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警察獎章三枚 證書三紙(專)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署建亞字秘壹第九五號咨以保甲人員獎卹辦法只有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之獎卹規定並無牌長一項關於牌長獎卹可否援用甲長規定抑應如何辦理囑查核見復等由查

貴市保甲組織之牌長所轄戶數既與其他省市之中長相同關於曉諭自應援用甲長規定相應覆請
查照飭遵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署本年六月十三日警字第五五九號咨以甲種警察教練所所長及教官等八員率領第六期學員一百八十八名定於六月十九日來京見學囑查照等因查該項學員已於六月十九日下午由該所所長王坤及教官等率領到署當經予以調勉矣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署六月九日警保字第二一八號咨以本省甲種警察教練所前已舉辦保甲講習科擬將該科即作為保甲教育之講習以免重行訓練等由查此種講習科暨與保甲長訓練計畫綱要第五條規定性質相同應將該講習科改稱保甲教育講習所以符通案其已經受訓之保甲長及講習所教官並准不再調訓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署本年六月十三日建亞字秘咨第一〇五號咨送警察局擬具保甲長訓練計畫講堂規則及受訓人數表各二件囑備查等由除將

各件存備查考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署六月十三日建亞字秘查第一〇六號咨送警察局整備消防實際情形報告書囑查照等由查該局辦理消防經過情形及現在籌擬計畫均稱周妥殊堪嘉慰除將原件存備彙核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該局依照計畫切實進行隨時報轉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學務專員白井亨一兼充教育時報編輯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學務專員重松龍覺兼充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總會幹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科員盧松安兼充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總會幹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為令選專案查民國三十一年度選拔留學生名額業經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會議議決為五十五名其分配選送數額計與亞高級

中學校二十一名本署直轄各學校十一名各省市十五名在日留學者八名合行印發選送學生名冊及履歷書等格式仰即依式填寫
逕同本署本年令(教)字第六四八號指令所開各生應繳證件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送署以憑選拔此令
附發名冊及履歷書格式各一份(從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八一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令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署轄外國語專科學校

為令遵事查民國三十一年度選拔留日學生名額業經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議決為五十五名其分配數額除與亞高級中學保留
三十一名各省市選送十五名已赴日在學者選拔八名外其餘十一名由本署直轄各院校就本年度畢業有志赴日留學者各生分配選
送該大學應選名額計為二名其選拔方法係由該大學附屬第一第二兩中學校共選一名(北大)合行印發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
項并履歷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名冊等格式統限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檢具名冊證件呈署候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項一份 履歷書格式一份 學業成績證明書格式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教)字第八二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校第一屆畢業生名冊及證書請核印由
呈冊證書均悉准予驗印冊存證書發還此令
附發還畢業證書二百二十九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文)字第八三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定期舉行治強街頭美術展覽會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校舉辦治強街頭美術展覽會係為宣揚治強運動使民衆對治強目標得以澈底理解核尙可行應准備案除將原呈附件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仰將展覽會旨趣及內容補呈一份到署以憑存查為要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總)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本年六月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大學^{農工}理學院畢業放試日期表請派員監試由

呈暨附件均悉茲經派本署參事孫季瑤前往監試除飭知外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象臺臺長文元模呈稱竊查本臺委任李承澤為助理員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四份清單二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存轉等情經核尙屬相符除留各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三份 公務員清單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會秘人字第二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本會前於二十九年七月六日以文字第一六三一號訓令通飭各機關依照附發劃一格式造送職員錄三十份並嗣後每三個月即按最新現狀查明改造如數照送歷經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惟恐日久懈生間或逾期過遠致與現狀不符茲特申告繼續注意務企如期早到至份數則可減為十份以資節約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轉飭所屬遵照一俟填報齊全再行另文呈送外理合先將本署職員錄備文呈送敬請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本署職員錄十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為咨請事查本年度國立各院校應行畢業學生於暑假前修業期滿即將離校就業此項學生自入學以來受新教育之陶冶學業成績尙屬優良當此新中國建設之秋對於此輩青年允宜儘量登庸以資接導而符國家興學育才之旨茲將國立各院校本年畢業學生人數分別學系列為一表隨文附送藉備選用倘

貴總署暨所屬各機關需要此項人材時至希

儘先錄用開列名單逕與各該校院接洽辦理至關於待遇一節希望大學畢業生每月薪給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八十元專科學校畢業生九元至一百五十元為準除分令各校將畢業生名冊逕送外相應咨請

內務

建設 總署

山東

河南 省公署

青島 北京 特別市公署

附各系畢業學生人數表(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為咨行事查民國三十一年度選拔留日學生分配名額業經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議決關於

貴省應選送之學生計為(一)河北(二)河南(三)山東(四)山西(五)北京(六)天津(七)青島)名至應選學生之資格以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專科

學校或大學畢業者為合格并應擇其志願修習之學科係屬各省市現時所需要者儘先選送茲將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項暨履歷書成績證明書名冊等格式咨送

貴署即希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將選送學生名冊并證件送署以憑選拔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天津 山東 省公署
河南 山西 省公署
青島 北京 特別市公署

附送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項一份 名冊格式一份(見後) 履歷書格式一份(從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項

- 一 選送機關先就合格學生之學業成績思想傾向加以審核擬定等級出具考語造成名冊送署核定
- 二 履歷書及學業成績表應依式印製分別填明
- 三 學業成績證明書內志願一欄應註明志願修習之學科及在日擬入之學校(學校名稱須詳細填明)此項修習學科既經擇定將來入學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選送學生每生應具各件列後
 - (一)畢業證書
 - (二)履歷書三份
 - (三)學業成績證明書二份
 - (四)照片六張(二寸半身)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總訓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文字三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新民學院呈稱竊查職院第六期特科甲乙班學生日本視察旅行學生之中有因病或不得已事故未克參加者十六名擬於本屆第七期特科甲班學生赴日視察旅行時一同借往以資見學除分令各學員先期取得各該所屬長官同意決定去止外是否可行理合檢造名單呈請鑒核照准併請轉令各該所屬長官准予公假以便借往視察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學院准如所請並分令外抄發原送名單暨旅行日程仰遵照等因附發名單暨日程各一件奉此查名單內有趙振元一名現在該局供職此次如欲隨同赴日視察自應給予公假合行抄發原發名單暨旅行日程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名單各一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總訓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技正魏兆英

為訓令事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茲據石門棉花檢驗分處主任祝弼呈稱分處四月份積存樣棉計總絨肆百柒拾陸斤拾壹兩粗絨肆百貳拾壹斤拾伍兩烘棉壹百貳拾捌斤拾貳兩共計壹千零貳拾柒斤陸兩連同前存總共樣棉陸千玖百柒拾陸斤捌兩又據呈請稱分處積存樣棉已達柒千餘斤之譜倉庫即將盈滿擬訂於六月三日招商標售請轉呈屆時派員蒞石監視各等情據此查該石門分處所擬標售樣棉日期似覺急促是否可行敬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石門棉花檢驗分處積存樣棉已達柒千餘斤倉庫將滿擬於六月三日招商標售日期雖較急促然派員前往監視時間上尚屬可能除已指令該天津商品檢驗局照准外合行令仰該技正屆期前往該石門棉花檢驗分處監視開標並具報為要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工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為呈報事案查本署辦理工廠登記前於本年四月間經將青島裕興和等十四家暨烟台地山等三家登記工廠甲乙兩種登記表以工字第八五號呈文抄呈

鈞會查轉 行政院飭由主管部備案在案所有本年四月份續行辦理登記之工廠計有烟台昌興火柴公司等四家理合照抄甲乙兩種登記表具文呈請

鈞會查轉 行政院飭由主管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甲乙兩種工廠登記表四份(略)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總呈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呈為呈報事二十九八年八月間案奉

鈞會政字第二四七四號令開現在公報出版期近應即依照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派定經驗相當之科長以上人員負責蒐集稿件此後該項人員如有改派務即隨時呈報以憑覆核等由奉此查本總署蒐集公報稿件前經派由代理秘書兼代局長俾寶惠負責辦理並擔任聯絡情報專員事務嗣於本年四月間奉到

鈞會令開代理該總署秘書兼代局長俾寶惠着專代局長無庸仍代秘書所遺秘書一缺派姜文熙代理聽候 簡命除分令外仰知照等因奉此各該員業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分別就職當即呈報在案茲以俾寶惠既已專代局長所有以前兼任之聯絡情報專員暨蒐集

本總署公報稿件事務自應改派新任代理秘書姜文熙繼續接辦以專責成理合遵照前令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三一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呈為呈報事案據華北礮土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小倉鐸二呈稱竊敝公司第七次臨時股東會及第四次定期股東會業經分別

舉行完竣茲將決議錄與第四期事業報告書各檢二份隨文呈送鈞署伏乞鑒核准予備案等情附呈第七次臨時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第四次定期股東會決議錄二份第四期事業報告書二份據此除批示准予存案備查外理合遵照
鈞署三十年秘文字第四八九一號訓令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文呈報敬祈
鑒察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華北礬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臨時股東會決議錄第四次定期股東會決議錄第四期事業報告書各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報事案據華北礬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小倉鐸二呈稱竊敝公司召集之第八次臨時股東會業已終了理合檢同決議錄二份呈請准予備案等情附呈決議錄二份據此除批示准予存案備查外理合遵照
鈞會三十年秘文字第四八九一號訓令檢同原附決議錄一份備文呈報敬祈
鑒察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華北礬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臨時股東會決議錄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字第九號咨內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十一號咨以太原市新絳榆次平定等四市縣所送各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大
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並送還平遙等九縣各業公會章程囑轉飭分別更正咨復等由准此除令行太原市新絳等四市縣轉飭各業公
會知照並飭繁峙縣將貨業公會名稱查報及發還高平縣煤業公會章程令轉飭將事業費明白規定具報再行咨送外相應檢同平遙
等八縣原章程四十份咨請查照備案等因附送平遙等八縣原章程四十份准此查此次所送平遙等八縣同業公會章程既經分別修
正自應備案除將原送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再查曲沃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八條第二項前經本署復核以各縣章程內均無此項規定應予刪去以歸一律此次所送該縣各業公會章程此項未刪除由本署運予刪去外並請轉飭該縣各業公會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二二七號咨內開案查烟台市金銀錢業等同業公會前經咨准貴總署商字第六八五號咨准予備案在案茲據烟台市長先後呈報該市金銀錢業公會於三十年五月二日改選成衣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改選澡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改選飯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改選客棧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選肉業公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選髮網花邊業公會於三十年一月十四日改選水果業公會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改選金銀首飾業公會於三十年六月二日改選行棧業公會於三十年九月四日改選進口雜貨業公會於三十年九月八日改選糧業公會於三十年九月九日改選油業公會於三十年十月八日改選除糧業公會章程以增加董事名額略有修改外其餘各公會均仍舊貫應呈送檢同各該公會職員名冊請核轉備案等情據此經核無訛除將附件抽存備查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各該公會名冊及糧業公會修改章程備文咨送查核備案等因附烟台市金銀錢業等十三業公會職員名冊二十六本及糧業公會修改章程一本准此查此次所送金銀錢業成衣業等十三公會改選職員名冊核其改選年月與上年八月間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一五六號咨送烟台等市縣各業公會職員名冊尚屬相符自應備案惟附送糧業公會章程核與章程準則多有應行修改及補充之處其澡業公會職員名冊中候補董事係牟鐵民與前次備案名冊中牟彩亭同係鎮江樓代表其籍貫亦同該牟鐵民是否經此次改選取得候補董事之資格原冊內未經聲叙除將金銀錢業等十二公會名冊存查外相應將糧業公會章程應行修改各事項繕列清單並將澡業公會名冊二份送請

查照轉飭修正咨復到署後再爲核辦其澡業公會候補董事牟鐵民並應轉飭查明選舉情形以昭嚴實再查關於同業公會改選一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准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二二五號咨業將河北省改訂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印發各縣市參照當由本署轉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於本年一月間咨復在案所有貴省各同業公會章程自應悉以該項準則爲根據上年八月間本署備案之烟台各同業公會章程係在

貴公署尚未印發準則以前此次糧業公會章程仍未能悉照準則辦理恐前此備案各公會章程亦難免有不符準則之規定擬請

貴公署將各同業公會章程調齊審查如有與準則不合之處應即分別修正以期一律而免流弊並請於修正後補送本署一份以便存查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烟台市糧業公會章程一本暨隨行修改及補充各事項清單一紙(均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爲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行字第一零一一號咨開現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工商部爲查驗技師技副證書經會同前農礦部訂有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八條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此項整理辦法原定爲六個月期滿時因念各地交通梗阻容有未能周知爲兼顧事實及體恤已登記之技師技副便利起見會將期限展六個月先後呈奉鈞院准予備案並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嗣以此項續展期限截至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亦已屆滿而華北方面奉令轉准華北政務委員會來咨因分行較遲續請展限經本部呈准續展四個月各在案茲查華北續展期限截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又已屆滿自應將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即予廢止以資結束除公布暨分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祈准予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并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等因奉此查關於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前於三十年九月間以工字第一四二號咨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嗣經本署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准 行政院將前項整理辦法延展四個月截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並於同年十二月間以工字二一九

號咨文咨請

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河南 山東 省 公 署
河北 山西 省 公 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一四號咨內開案據交河縣公署呈送商會章程及職會員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尙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縣商會章程一份及職會員名冊三份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計送交河縣商會章程一份及職會員名冊三份准此查附送章程名冊經核尙無不合自應備案除將原附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一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五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六七號咨內開案據樂亭縣呈送該縣商會章程及董監事名冊會員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縣商會章程並職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計送樂亭縣商會章程董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查附送樂亭縣商會章程名冊經核尙無不合自應備案除將原附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一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六六號咨內開案據撫寧縣公署呈送糧業雜貨業藥業等三同業公會章程及職會員名冊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糧業等三同業公會章程及職會員名冊等件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計送撫寧縣糧業雜貨業藥業等三公會章程及職會員名冊共九冊准此查附送各件經核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八八一號咨內開案查前准三十年八月貴署商字第四九一號咨當經令行社會局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奉令尾開再青島市各同業公會其職員任期前有定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呈報備案者 國府既已還都在立法院未修改商會法以前自應仍照商會法規定職員任期四年二年改選半數以歸一致仰分別轉飭修正呈送核轉等因奉此遵經訓令各公會遵辦去後茲據青島土產行棧同業公會將修正章程呈送到局經審核所送章程關於職員任期已經修正惟為完善起見經全部加以復核並令飭修正呈復前來理合檢同該公會章程二份呈請核咨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章程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章程一份准此所有土產行棧同業公會章程既經修正自應准予備案除將章程存查外相應咨復仰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社壹第二五號咨內開據社會局案呈以據會計師羅濟李鶴鼎郭士學郭榮袁環等先後呈擬在本市區域內執行職務開具登錄事項請准予登錄各等情已悉該咨尚無不合除分別批示應准登錄會計師名簿暨存留原附件各一份備查並轉函高地兩法院備案外相應檢同該會計師登錄表及證書照片各一份咨請貴署查照備案為荷等因並附件准此除將所送登錄表等件存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工字第四三號咨開案據烟台市長狀迺照先後呈送地山製水公司山東漁網絲工廠新豐號機莊三工廠登記表各二份請鑒核存轉各等情附憑單呈報單各一紙據此除留表各一份備查及指令外相應檢同各該廠工廠登記表各一份憑單呈報單三紙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甲乙兩種登記表暨呈報單各三份准此查該工廠等所填甲乙兩種登記表大致尚無不合所請登記一節自應准予備案惟新豐號機工廠規定女工於分娩時准其休假一個月照常發給工資又山東漁網絲工廠規定於女工分娩時准其請假按工資發給半額核與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之規定未盡符合應請

貴公署轉飭改正並俟各該工廠將改正情形呈復後咨復本署以憑核考除將附送甲乙兩種登記表暨呈報單留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九八號咨內開案據會計師鄒士學郭榮張學山李鶴鼎羅潛等呈為擬在河北省開始執行職務附送登錄表暨體實照片請予登錄等情經核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登錄除將所送京津會計師公會證書照片各留一份存查并轉函各法院備案暨批示知照外相應檢同該五會計師鄒士學等原送之登錄表及證書照片每人各一份一併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為荷等因并附件准此除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一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咨復事准
貴公署參字第一二號咨送河南省水利使用暫行章程一份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證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

為通告事查本署受理華北商標註冊各案件前經商標局核准送還業將審定號數及呈請人姓名等項先後列表登載公報公佈在案茲復准實業部商字第二一號暨第一一二號函送商標局續經審定公告之商標四十六件暨核駁者九件除將審定審分列轉發外合再列表刊登於後佈衆週知特此通告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第五次審定公告表 登載第二十三期商標公報

審定號數	商標	名	稱	項別	呈請	人	頁公	報大	實業部公文到署日期
第三七四七號	新		家	二〇	天津新	家洋行	一〇七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四八號	A.	R.	Y.	二〇	天津新	家洋行	一〇七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四九號	工		R.	二〇	天津新	家洋行	一〇八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〇號	新		家	二〇	天津新	家洋行	一〇八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一號	大		陸	四	天津石	鹹工廠	九〇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二號	名		花	四	天津石	鹹工廠	八九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三號	名		花	四	天津石	鹹工廠	八九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四號	大		陸	四	天津石	鹹工廠	九一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五號	名	花	三	天津石礦工廠	七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六號	名	花	五四	天津石礦工廠	二二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七號	櫻口一 (櫻繩)	二九	大同製網株式會社大森助四郎	一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八號	醒	獅牌	三一	民生工廠張廣森	一三九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五九號	貴	壽	三四	株式會社時實商店	一六五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〇號	紅	色拳手	三六	廣聚工廠侯星北	一七六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一號	蝶	蘭及彩圖	三六	永盛號楊秉玉	一七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二號	敷	島	一	山崎勘兵衛	五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三號	萬年青牌 (圓形)	四六	天津興盛酒莊王遠詢	一九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四號	萬年牌 (聯合) (橢圓形)	四六	天津興盛酒莊王遠詢	一九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五號	正	字牌	六一	天津文興合料器莊王建忠	二二二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六號	紅色萬壽山牌 (聯合)	四六	北京福興麵粉廠孫英坡	二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七號	藍色萬壽山牌 (聯合)	四六	北京福興麵粉廠孫英坡	二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八號	紅色金雞牌 (聯合)	四六	北京福興麵粉廠孫英坡	一九九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六九號	明	星牌	五〇	天津新東商行曹相超	二一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〇號	利	達牌	五〇	天津新東商行曹相超	二一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一號	百	代牌	四九	天津新東商行曹相超	二〇四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二號	極		良	一	李	良	一	五八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三號	貓	蝶	牌	三一	恒盛永布莊王伯恒			三九	日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
第三七七四號	金	鼎	及	三一	北大染廠楊仲明			四二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五號	戲	牡	丹	三一	明新織染廠柴次元			四〇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六號	西	湖	景	三一	濟南泰祥順染廠			四一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七七號	銀	月	牌	三一	福祥瑞染織廠畢瑞臣			四三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八號	頭等漂布公大老廠			三一	上海製造絹糸株式會社			四四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九號	天津公大機器漂染堅固色布			三一	上海製造絹糸株式會社			四四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七八〇號	永久不退公大元青布			三一	上海製造絹糸株式會社			四四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八三〇號	生	生	牌	二	裕興顏料廠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辛蔚之			七三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八三一號	農	村	圖	牌	慶昌隆顏料莊孔慶禧			七四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九六五號	紅	三	角	牌	華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二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九六六號	紅	三	角	牌	華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三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九六七號	海	王	星	一	華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三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九六八號	海	王	星	一	華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二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第三九六九號	海	王	星	一	華北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四	日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份

姓名	貫	登記通知書號數	核准	月	日	備	考
彭望道	江蘇吳縣	計字第三七號	五	月	二	日	

總計九件	204	203	202	201	200
	天津新東商行曹相超	裕瑞生大顏料店宋裕齋	大恒顏料廠趙弼臣	振華新記顏料廠高墨泉	馬記汽水廠張志寬
	飛虎牌	三馬牌	教子牌	獅子牌	日丸
	三	二	二	二	三九
	油墨類印刷油墨	顏料染料類顏料	顏料染料類顏料	顏料染料類顏料	汽水類 汽水
	核准與商標第七號之飛虎牌	核准與商標第一號之三馬牌	核准與商標第二號之教子牌	核准與商標第二號之獅子牌	核准與商標第一號之日丸
	九一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九一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九一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九一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七一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四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總署商業註冊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份

何炳序	李寶震	黃容惠	王炳勳
安徽鳳陽	天津市	北京市	天津市
計字第四一號	計字第四〇號	計字第三九號	計字第三八號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九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商號名稱	營業	資本總額	商號主人	所	在	地	通知書號數	核准月日	備考
井陘山貨	販賣胡桃桃仁棗柿桃花椒瓜子落花生各種藥材等	元壹萬貳千	于昌齡	井陘	縣	北關	商通字第陸號	五月九日	
萬聚德	糧	元肆萬柒千	楊蔭軒	安	西	關街	商通字第陸號	五月二十	
義和棧	紙糧	元壹萬貳千	王貞亭	安	南	關街	商通字第陸號	五月二十	
忠信棧	糧	元壹萬伍千	忠信德	安	南	街	商通字第陸號	五月二十	
復順興	糧	元壹萬零伍百	王芝藩	安	南	街	商通字第陸號	五月二十	
泉祥鴻	糧	元貳萬肆千	鄭益三	安	南	街	商通字第陸號	五月二十	
同和成	糧	元叁千伍百	邵福錄	安	東	街	商通字第陸號	五月二十	
公勝棧	糧	元壹萬捌千	公勝紙廠	安	南	關街	商通字第陸號	五月二十	
泉祥棧	業	元貳萬肆千	鄭紹三	安	西	街	商通字第柒號	五月二十	

廣玉紙店	業	業	張若竹張世選	安南	關	商通字第捌	五月二十
廣成雜貨	業	業	張若竹張世選	安南	關	商通字第捌	五月二十
三義成雜貨	業	業	張若竹張世選	安南	關	商通字第捌	五月二十
莊	業	業	張若竹張世選	安南	關	商通字第捌	五月二十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份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	所在地	登記通知	核准日期	備考
大密客有限公司	製售紅青磚瓦為主將來得推辦磁業	國幣貳拾萬圓	北京內區一樂八十七號	通字第壹柒貳號	五月七日	因遷移店址除將原經本署核准後肆號發給通字號外另填給通字號並註明通字號並註明通字號
華北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與運送及承攬之業務 甲、倉庫及營業 乙、倉庫及營業 丙、倉庫及營業 丁、倉庫及營業 戊、倉庫及營業 己、倉庫及營業 庚、倉庫及營業 辛、倉庫及營業 壬、倉庫及營業 癸、倉庫及營業	國幣壹千貳百萬圓	青島市山東路一八三號	通字第壹柒叁號	五月八日	變更登記 因設立十年一月一日正 請予變更登記 執照經本署核准後發 將原照註銷外另填發 通字第壹柒叁號

大 製 股 有 公 司	華 菸 股 有 公 司	振 貿 股 有 公 司
生 膠 份 限 公 司	北 草 份 限 公 司	華 易 份 限 公 司
一 製 造 皮 膠 骨 膠 二 製 造 肥 料 肥 皂 三 製 造 膠 紙 四 為 達 以 上 目 的 之 物 品 買 賣 及 其 他 附 帶 事 業	一 菸 草 之 買 買 加 工 及 精 製 二 菸 草 之 栽 培 及 改 良 三 倉 庫 業 運 送 及 農 產 物 之 買 賣 四 前 列 附 帶 一 切 之 事 業 五 對 於 關 聯 前 列 各 項 事 業 之 投 資 及 經 營	一 承 託 包 銷 物 產 二 代 理 採 購 物 產 三 以 上 兩 項 之 附 帶 事 業 如 貨 棧 運 轉 製 造 加 工 及 其 他
國 幣 貳 拾 萬 圓	國 幣 叁 千 萬 圓	國 幣 拾 萬 圓
青 島 市 海 泊 橋 台 柳 路 三 十 號	北 京 市 內 三 區 七 條 胡 同 七 十 號	北 京 市
通 字 第 壹 柒 陸 號	通 字 第 壹 柒 伍 號	通 字 第 壹 柒 肆 號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五 月 二 十 日	五 月 十 八 日
設 立 登 記	總 更 登 記 因 資 本 增 加 為 叁 千 萬 圓 請 予 變 更 登 記 經 本 署 核 准 後 除 將 原 照 註 銷 外 另 填 給 通 字 第 壹 柒 伍 號 明 知 書 合 併 證 明	設 立 登 記

實業總署核准驗發公司執照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份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資 本	所 在 地	通 知 數	核 准 日 期	備 考
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四萬伍拾貳幣國	北京南長安街甲二十三號	通字第一號	五月三十日	驗發登記
博山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磚(缸磚)耐火粘土(乾子土)磚子(磁壺)衛生陶器陶磁器其他一般窯業品之製造以及加工修飾與介紹	四萬百壹幣國	青島市恩縣路三號	通字第一號	五月二十九日	變更登記 因遷移店址請予變更 除將原執照註銷外 將原執照註銷 另填發執照 並通知書 併登
芝罘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燈電力及電熱之供給 電氣機械器具之販賣及出租 對於同種事業之投資及貸款 上記各項之附屬事業	四萬百貳幣國	山東省芝罘市廣仁路	通字第一號	五月二十九日	設立登記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茲制定建設總署查帳辦法公布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正松野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士陳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士吉川久藏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士張濤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士坂口虎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佐張敦熹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茲派徐美烈為本總署都市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茲委王志超為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本總署北京工程局技正朱文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茲委青島鐵一為本總署保定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茲委劉蘭春為本總署保定工程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茲委森山宇兵衛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茲委惠時霖為本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建設總署法規

建設總署查帳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建設總署公布

- 第一條 總署為明瞭內外各局處以及土木專校金錢資材物品之經理狀況起見得舉行實地查帳
- 第二條 查帳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查帳員每組須在二人以上
- 第四條 查帳員查帳時應隨帶委任令以資證明
- 第五條 查帳分例定臨時二種例定查帳由經理局長請派臨時查帳由一督辦派充之
- 第六條 例定查帳每半年舉行一次其範圍規定如下
 - 甲 預算執行狀況及收支情形
 - 乙 庫存現金及資材物品狀況
 - 丙 表單傳票以及會計上一切關係文件
 - 丁 會計事務之處理手續
- 第七條 臨時查帳隨時秉承長官意旨辦理惟事前不通知被查局處
- 第八條 查帳員執行查帳時凡被查局處應供給一切關係資料不得設辭推諉故意延擱
- 第九條 查帳員遇必要時得知照被查局處編製相當表冊作為查核根據
- 第十條 查帳員遇必要時得會同當地官署派警赴關係受款機關或商號銀行等對帳（但須先請示總署後行之）
- 第十一條 查帳員對於稽核及調查所得情形須嚴守秘密不得任意宣佈
- 第十二條 查帳員於查帳截止日之各帳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財產目錄上應簽名蓋章以昭共同負責
- 第十三條 查帳員如有挾嫌捏造徇情隱私報告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依法懲處
- 第十四條 查帳員應將所查情形詳具報告並附加意見呈請核辦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署隨時修正之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 北京 天津 保定 濟南 太原 工程局
開 封 工 程 處

為令行事案准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第三六號公函略以現在各省分會對於本年度河渠工事多已按照核定計畫次第施工其開工日期及工程進行狀況前經本會製發表式令飭各分會按月編送報告在案各執行機關如於工程完竣時應即依照本會暫行辦事規則天綱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各規定分別辦理除通令各分會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隨時與省建應接洽於各工程竣工時應按照規定呈由本總署派員驗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令長治縣公署

為訓令事准山西省公署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省建字第三一號咨略開據長治縣公署呈為改善長治縣給水以防止疾病計決定建築給水水道計全工共需款叁拾萬元除由縣地方及關係機關分撥外查請酌核補助等因附潞安城內外給水改善計畫書及給水施設維持經營方法准此查潞安城內外上水道事業改善計劃尙屬可行應准由本總署補助叁萬元除咨復山西省公署并令太原工程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呈由省公署核轉本總署具領轉發并依照另開補助費辦法辦理此令
附建設總署補助潞安上水道專業費辦法(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八七號 三

令各工程局
各工程處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四〇三一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據新民學院呈略稱竊查官吏再教育班招收現職官吏入學施行再教育經職學院歷辦在案茲查第七期特科甲班學生於本年七月上旬行將畢業所有下屆第八期特科甲班學生事宜亟應提前通令各機關遴選保送檢同選送條件暨各機關選送人數表請鑒核照准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學院准如所請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原附件仰該總署遵照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附發查歷表式樣填造兩份於選送截止日期以前呈送本會以憑轉送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附件三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附件仰該局遵照並將選送人員填具表式於文到五日內呈署以憑彙報為要此令

附發抄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總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為訓令事自本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底止決定用該校地址訓練本總署採用之各院校畢業生合行仰知照并對於一切庶務事宜儘量予以便利為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徐州工程處

-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三三號呈一件 為呈送蘇淮地區宿遷縣境運河劉老洞閘門補修準備工事開工報告由
-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三四號呈一件 為呈送劉老洞閘門閘室清掃工事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 為呈送劉老洞船閘閘扉并捲揚機修繕工事明細表及工程預定表由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報馬廠九宜關第二次補修工事開工日期檢同契約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二五號呈一件 為呈送運糧暗渠工程承攬書暨開工報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三一號呈一件 為呈送杜南杜北兩處落淤工事設計書暨開工報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擬設置機械品材簡易修理廠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尚屬可行應即准予設置仍將設置情形并接預定經費貳萬元編製本年度概算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零三號呈一件 為呈送沁陽新鄉間衛河鐵筋利水調查測量工事開工報告敬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埋立工事(其一)設計書開工報告等件請備

案由

呈字第七三八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堤防排水工事設計書及開工報告等件請備

案由

呈字第七三七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八之二號呈一件 為奉發濟甯附近泗河塔口護岸工事費十萬二千五百元業經轉交魯省署收訖

檢同印收一紙呈復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秘文字第四一八五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查各機關辦公時間夏令循例提前茲查照歷年辦法自七月一日起

定為自上午八時起至午刻新一時止惟下午各部份均酌留值日人員遇有緊急事件未經辦竣者雖逾辦公時間仍須繼續辦理各該機關長官及重要員司每日下午縱不留值亦須隨時與值日人員用電話取得連絡以免貽誤除分函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惟本總署主辦土木建設事業在夏季工作尤為緊張歷年已將辦公時間酌予延長業經呈報在案本年除施工機關工作時間仍舊外署內各局擬照上年辦法酌延夏令辦公時間自七月六日起改為上午九時上班一時下班下午二時半上班四時半下班以利公務奉令前因理合呈報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公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公署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參字第零零二三號咨以本署公字第八一號咨前送河南省公路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河南全省公路管理通則河南省公路管理處辦事細則河南省各縣愛路委員會組織章程河南省各公路養路所組織章程河南省各縣公路愛護村組織章程等六種各條內有未盡明瞭之處經分別加具意見請轉飭解釋修正一案經令據建設廳復遵照指示意見逐條詳加解釋該事并將修正規則六種一併呈請鑒核轉咨備案前來復經按照指示意見逐條詳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檢同修正規則六種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查核修正章程內河南省各縣公路養路所組織章程第五條文字尚有歧誤之處茲另單開列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更正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附單一件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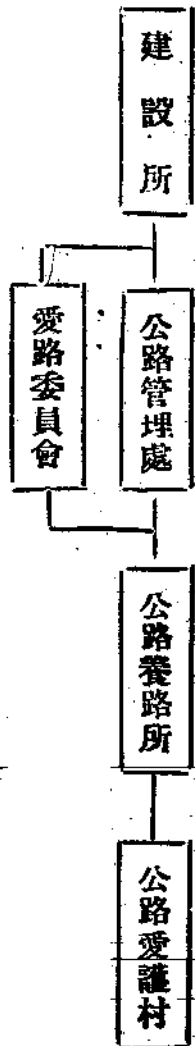
(附)河南省各縣公路養路所組織章程第五條文應更正如左

第五條

- 公路養路所承省公路管理處之命縣愛路委員會之指導負責掌理左列事務
- 一 修補轄境公路之路而路基側溝橋梁涵洞
- 二 監督公路愛護村修養公路

- 三 取締載重車馬行駛路面
- 四 保護栽植公路兩旁樹木
- 五 有關公路修養事宜

公路養路所之隸屬關係以及與公路有關係之各組織互相間之關係如附圖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都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為咨復事准

貴署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署字第二三一號咨略以據警察局呈報江洪文清請伐西郊瑩地內樹株等情應否照准請核復等因當經令飭北京工程局查復茲據呈稱該江洪文清所請砍伐樹木地點係在西便門車站進南距站僅約百公尺為維持附近地帶風景起見該處樹木殊有保存之必要未便准予砍伐等情經核屬實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建設總署 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總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六月十七日來函擬撥上年成例派土木系三年級生二十八人二年級生三十七人前來本總署實習一節自可同意惟實習期間改為一個半月（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飭該生等子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來署集合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

建設總署 啓

（附註）本案同日函致北京大學農學院查照函文大致相同故從略

附錄(一)

華北防疫委員會令

第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茲將本會見習生受訓暨醫務人員(護士司藥醫員)再教育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見習生受訓暨醫務人員(護士司藥醫員)再教育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本會見習生受訓醫務人員(護士司藥醫員)再教育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會見習生受訓醫務人員再教育應事實需要得委託適當之醫務教育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在本會服務一年以上之見習生及醫務人員經本會考選及格者方得受訓與再教育考選方法及科目由常務委員會會議臨時規定之
- 第四條 見習生受訓為學科八個月實習四個月醫務人員均為六個月畢業後分發各所服務
- 第五條 凡受訓各生員受訓期間須遵守規章不得違犯倘因故被除名時本會即行解職
- 第六條 各生員受訓時待遇均照原薪津按月支給
- 第七條 各受訓生員畢業後見習生最少須在本會繼續服務三年醫務人員須服務一年方准離職否則須將受訓期內一切費用繳還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各診療所

爲訓令事查本會第一期受訓見習生學科教育現已完畢所有分發各生定于本月十日由京分赴指定服務各所實習自六月至八月
底作爲在所實習期間在此實習期中應飭各生每日填寫實習工作報告一次此項報告即作爲實習成績于八月期滿時由各該所長
依照平日操行學業實況評定考語八字一併送會以便審核除分行外合行檢同第一期受訓見習生分發各所服務表一份仰該所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本會第一期受訓見習生分發各所服務表一份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附)華北防疫委員會第一期受訓見習生分發各所服務表

受訓成 績次序	姓名	性別	總評	調會受訓處所	派往服務處所	備考
1	李庭孝	男	九五〇	德州診療所	德州	
2	王振聲	男	九四二	西郊診療所	西郊	
3	趙國瑞	男	九〇〇	兗州診療所	豐台	
4	翁思衡	女	八七六	正定診療所	正定	
5	張志倫	男	八五〇	豐台診療所	靜海	
6	劉榮華	男	八五〇	周村診療所	周村	
7	趙鼎彝	男	八五〇	秦安診療所	定縣	
8	單家祥	男	八四八	滄縣診療所	滄縣	
9	陳奎麗	男	八三六	西郊診療所	保定	
10	傅敬殿	男	八二四	歸德診療所	保定	
11	田進才	男	八一四	保定診療所	保定	
12	虞芳影	女	八一四	東郊診療所	順德	
13	陳寶月	女	八〇六	濰縣診療所	濰縣	
14	潘寶娟	女	七九六	東郊診療所	大沽	
15	何木林	男	七五八	天津診療所	晉縣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為呈報事竊因本會為辦理見習生受訓及醫務人員再教育起見擬訂見習生受訓醫務人員再教育暫行規則九條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大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公布外理合檢同規則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見習生受訓暨醫務人員（護士司藥醫員）再教育暫行規則（見前）。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 揖 唐

附錄 (二)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十九)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于武氏	宣武門外萬壽西宮二〇號	叁元	王杜氏	宣武門外萬壽西宮二四號	肆元
于金氏	宣武門外車子營一〇號	肆元	于善卿	前門外鋪陳市英友軒店	叁元
于生年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拾元	于張氏	宣武門外司家坑九號	肆元
錢仲達	崇外法華寺街丁九號	陸元	張得勝	崇文門外大營房西十條二五號	陸元
孔氏	宣武門外上斜街西口三廟街三號	捌元	王雲升	外四姚家井一八號	肆元
毛王氏	宣武門外達智橋四川會館	肆元	王洪志	外四姚家井一九號	叁元
毛鶴臣	宣武門外米市胡同五九號	伍元	王福保	宣武門外南橫街龍泉寺乙七號	叁元
毛念慈	宣武門外保安寺街四號	叁元	王雲亭	廣安門內南王子墳丙一二號	叁元
毛趙氏	宣武門外南半截胡同二八號	肆元	王王氏	外四郭家井三號	伍元
毛宸華	宣武門外永光寺中街八一號	叁元	王高氏	宣武門外威化胡同五號	肆元
方珍	宣武門外大街七九號	肆元	王郭氏	宣武門外爛漫胡同七聖廟九號洋井	肆元
仇德印	廣安門內老君地甲三一號	伍元	王兆升	宣武門外南橫街益兒胡同乙一〇號	叁元
尹德才	宣武門外盆兒胡同一九號	陸元	雙榮氏	崇外大營房東三條八號	陸元
尹和	宣武門外米市胡同扁担胡同五號段瑞五轉陸元	陸元	王孟俠	宣武門外儲庫營五條	陸元
王德奎	宣武門外南橫街雙槐樹一一號	陸元	徐效先	外五區銅法寺二〇號	陸元
王玉田	右安門內萬壽西宮二九號	伍元	王維勤	前門外留學路二六號	叁元
王張氏	宣武門外老牆根三一號	柒元	王張圓	和平門外虎坊橋杭州會館	肆元

王楊氏	宣武門外驢馬市麻線胡同二三號	伍元	王祖魁	宣武門外大街二七號	貳元
王瀛洲	西便門內營房西南五條二號	捌元	王舉卿	宣武門外芝蔴街一號	肆元
王福麟	西便門內前興隆街二號	肆元	王德福	宣武門外上斜街一〇號	伍元
王喜榮	宣武門外下斜街威化胡同六號	叁元	王金樹	廣安門內報國寺西夾道一二號	伍元
王士清	廣安門內樂培園三六號	叁元	王煥文	崇外草廠十條五號	伍元
王丕顯	宣武門外棉花上四條二〇號	伍元	王盛海	崇外前孫公園五號	叁元
王瑞山	外四十八段妙光閣一一號	肆元	王張氏	崇外花市南小市口下寶慶橫胡同一號	陸元
王李碧	和平門外後孫公園四號	捌元	文學有	宣外下斜街甲三號	陸元
王劉氏	宣武門外棉花上七條四號	肆元	平雲氏	宣外粉房琉璃街四二號	叁元
李勝氏	前外刷子市仁合大院四號	陸元	田寶恒	宣外南橫街黑窩廠五三號	貳元
王劉氏	和平門外東北園七三號	陸元	田玉瑛	廣安門內下斜街二號	捌元
王鎮	宣武門外南橫街三七號	叁元	田鳳山	宣外南橫街西日六三號	叁元
王振武	宣武門外南橫街七五號	肆元	田席珍	永定門內佑聖寺北巷四號	捌元
王孔氏	和平門外粉房琉璃街五〇號	陸元	包袁氏	宣外校場二條一八號	柒元
王劉氏	宣武門外南橫街四一號	陸元	甘正廷	前外長巷下三條三七號	肆元
王松臣	宣武門外爛漫胡同三五號	叁元	甘振清	宣外大川淀甲四六號	貳元
王方氏	宣武門外丞相胡同一五號	伍元	白汪氏	宣外萬壽西宮乙四號	伍元
王張氏	宣武門外南橫街蔡家樓六號	肆元	白李氏	宣外虎坊橋臘燭巷三六號	肆元
王玉珊	右內里仁街西口四二號	叁元	白文通	外四車子營八號	伍元
王兆鴻	宣武門外老牆根一五號	肆元	白楊氏	宣外後坑一二號	叁元
王楊氏	宣武門外司家坑小橋一五號	肆元	白承毅	宣外菜市口大街活樹林一四號	肆元
王黃氏	宣武門外芝蔴店八號	陸元	白康甫	宣外丞相胡同一一號	伍元
王子文	宣武門外大街關中會館	陸元	史張氏	宣外土地廟上斜街威化胡同七號	柒元

史文祥	南橫街雙槐樹一三號	叁元	朱明起	宣外盆兒胡同旁門一五號	肆元
石永泰	外五區十四段三六號	捌元	朱王氏	宣外保安寺街甲二三號	肆元
司劉氏	廣內樂培園三六號	叁元	江長春	宣外米市胡同四九號	伍元
左戴氏	前外草廠十條五號	肆元	江蘇氏	宣外南橫街萬壽西宮二八號	伍元
古肇瑞	前外精忠廟德順客店一五號	伍元	呂潤田	彰儀門大街北王子墳一號	肆元
安靜華	樂培園三六號	陸元	呂宮助	南橫街椅子園一號	玖元
安蘿元	東珠市口高營胡同六號	陸元	邢德福	宣外南橫街六三號	肆元
馮英臣	宣外包頭章胡同一六號	捌元	杜張氏	宣外盆兒胡同三一號	肆元
任有榮	南橫街大川淀甲四六號	伍元	宋永壽	樂培園四一號	伍元
伊吉安	前外板章胡同雙五道廟一五號	陸元	宋廷玉	宣外萬壽西宮甲八號	捌元
伊廣仁	西便門內營房東南頭條二〇號	伍元	宋殿卿	宣外米市胡同四九號	叁元
朱玉珍	南橫街二二號	伍元	余世濟	宣外保安寺街四號	陸元
朱張氏	宣外爛漫胡同三五號	肆元	李張氏	宣外老牆根一五號	肆元
朱劉氏	宣外上斜街二一號	伍元	李文海	宣外老牆根四六號	叁元
朱修氏	南城櫻桃園甲二八號	肆元	李壽山	天橋山澗口二號	柒元
朱薛氏	和外後孫公園後院樓上四號	伍元	李祿氏	宣外下斜街威化胡同六號	陸元

以上共計一百十三戶 共支國幣伍百伍拾元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南城貧民振欵清冊(二十)

姓名	住	振欵數目	姓名	住	振欵數目
李沈氏	宣外丞相胡同三四號	肆元	李鄭氏	宣外麻線胡同二三號	貳元
李洪興	宣外吳家橋頭條三號	肆元	李喬氏	宣外驢馬市大街八七號	叁元
李粹舫	宣外老牆根一二號	伍元	李楊氏	琉璃廠一一九號	叁元
李克勤	宣外麻線胡同二三號	叁元	李宗丞	宣外儲庫營五號	叁元
李金奎	宣外南橫街西口七五號	叁元	李永祥	宣外南半截三五號	伍元

李碧珍	和後孫公同四號	伍元	沈劉氏	宜外南橫街二二號	肆元
李張氏	宜外北極巷八號	陸元	尙琦	宜外賈家胡同三九號	陸元
李克耀	宜外南橫街大川淀二八號	肆元	汪雲洲	宜武門大街五二號	肆元
李李氏	宜外驢駒胡同一七號	陸元	汪鐵山	宜外喜鵲胡同三號	肆元
李鄧氏	宜外南橫街四平園下坡一四號	玖元	汪湯氏	宜外爛漫胡同三五號	捌元
李茂	外四萬壽西宮六號	肆元	何福海	宜外老牆根一五號	肆元
李德祿	宜外下斜街威化胡同五號	陸元	何趙氏	宜外盆兒胡同一九號	伍元
李趙氏	前外大蔣家胡同羅家井一四號	陸元	何世奎	宜外南橫街西口六三號	肆元
李永福	宜外南橫街雙槐樹一六號	叁元	何紹周	宜外儲庫營五號	叁元
李廣升	宜外珠巢街三號	叁元	吳高氏	宜外下斜街威化胡同五號	伍元
李張氏	宜外南橫街穿堂門一八號	肆元	吳輯安	宜外棉花胡同下三條一一號	伍元
李魏氏	宜外車子營六號	陸元	余張氏	宜外保安寺街四號關中會館	貳元
李閣氏	宜外北極巷一一號	伍元	余王氏	宜外驢馬市大街蘇線胡同朝陽胡同一號	肆元
李文岐	外四姚家井一三號	肆元	趙子香	老君地甲三一號	肆元
李義	宜外丞相胡同五三號	貳元	趙星奎	西河沿一七四號	肆元
李保	宜外永光寺西街棗林胡同二號	叁元	趙張氏	宜外三廟前街一四號	伍元
李雲勛	外四里仁堂甲二九號	伍元	趙陳氏	南橫街大川淀一號	肆元
李浩儒	外三區小興隆街旁門六號	肆元	趙汪氏	白紙坊三三號	陸元
李黃氏	老君地甲三一號	肆元	趙順	宜外廣安胡同一四號	肆元
李培軒	宜外棉花上四條二一號	伍元	趙劉氏	前外飯子廟一八號	伍元
李正朝	廣安門大街二一號	陸元	趙宋氏	崇外東曉市後池西街一〇號	柒元
李國祥	宜外賈家胡同六四號	肆元	趙振卿	崇外東河沿二〇號	貳元
李生氏	宜外蘇線胡同二三號	伍元	趙德祥	宜外南橫街六三號	肆元
沈佐亭	西珠市口西廬州會館	肆元	趙仲波	前外東大森里二號	伍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五八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五七期合刊

八

趙文明	宣外南橫街西口外六四號	肆元	劉楊氏	宣外丞相胡同三四號	肆元
趙王氏	南半截胡同二八號	肆元	劉興氏	宣外校場小六條二三號	肆元
趙文瀛	宣外西草廠九一號	肆元	劉朝勳	宣外米市胡同扁担胡同五號	叁元
黎筱英	前外大席胡同一一號	伍元	劉玉昆	宣外盆兒胡同一九號	肆元
黎殿舉	宣外盆兒胡同一九號	叁元	劉蕭氏	宣外西磚胡同六號	肆元
榮劉氏	驢馬市福州新館三五號	叁元	劉連氏	官菜園上街一八號	陸元
鄭趙氏	宣外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伍元	劉鳳山	南橫街雙槐樹七號	叁元
鄭張氏	虎坊橋南下窪福建會館	柒元	劉豫泰	前外三里河關帝聖境一號	伍元
鄭家瑞	宣外椿樹上三條九號	伍元	劉郝氏	宣外教場小五條一一號	陸元
鄭文瑜	宣外丞相胡同二九號	伍元	劉賀氏	前外香廠路三四號南城貧民棧廠	伍元
管樹田	宣外土地廟威化胡同七號	拾元	潘樵氏	宣外下斜街土地廟內	伍元
熊顯威	宣外儲庫營五號	捌元	潘譚臨	宣外後青廠六號	叁元
蔡玉山	宣外南橫街雙槐樹一三號	肆元	潘永志	白紙坊南菜園五三號	柒元
蔡朱氏	前外韓家潭二九號	肆元	潘徐氏	南半截胡同一七號	陸元
劉德泉	廣渠門內北水關甲一六號	伍元	潘月樵	南半截西磚胡同一四號	伍元
劉郁氏	前外西珠市口三四號	捌元	潘振海	和平門外十間房興勝寺三號	叁元
劉文考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伍元	祁文元	西便門內正興隆街一〇號	柒元
劉寶臣	宣外丞相胡同四號	肆元	祁長發	南橫街雙槐樹一二號	陸元
劉子周	宣外雙槐樹二〇號	肆元	林徐氏	和外福州會館	捌元
劉房氏	宣外爛縵胡同七五號	肆元	林湯氏	和外福州會館	伍元
劉李氏	南橫街南堂子胡同藤刀店六號	肆元	林劉氏	和外福州會館	伍元
劉堯臣	宣外校場小六條四三號	伍元	林文鑫	宣外儲庫營五號	肆元
劉懷清	南橫街蔡家樓六號	肆元	邵海廷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七號	叁元
劉玉珍	廣安門內乾麵胡同三號	陸元	岳月中	南橫街西口外六四號	肆元

孟德清	和外十間房興勝寺三號	叁元	金玉氏	宜外丞相胡同五三號	伍元
孟王氏	宜外趕驢市一七號後院	伍元	金周氏	宜外盆兒胡同三一號	肆元
裴緒昌	先農壇南緯路一號悟道社	柒元	金常玉	西便門內營房東南頭第一四號	捌元
武牛氏	宜外萬壽西宮二〇號	伍元	金陳氏	宜外上斜街二一號	肆元
金英氏	宜外保安寺街四號	伍元			

以上共計一百十五戶 共支國幣伍百叁拾玖元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南城貧民振款清冊(二十一)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周襄氏	西便門內南大道六號	肆元	范文玉	宜外盆兒胡同三六號	肆元
周桂郁	宜外法源寺前街甲一〇號	叁元	范亭海	虎坊橋驢燭巷三六號	伍元
周萬山	宜外爛縵胡同五七號	貳元	范子瑜	宜外北柳巷二〇號	柒元
周馬氏	和外福州館二號	伍元	洪仲寅	宜外米市胡同五九號	伍元
周堃率	廣內果樹林一四號	伍元	洪宜昌	宜外魏染胡同三七號	肆元
周世昌	宜外萬壽西宮一六號	叁元	段秀岩	南橫街二二號	肆元
周崔氏	宜外外四區老君地三三號	柒元	胡玉如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叁元
周秉忠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甲七號	肆元	胡國安	宜外包頭章一六號	伍元
周張氏	宜外威化胡同五號	陸元	姜長興	廣內北王子墳二號	柒元
周谷氏	前外琉璃廠一一九號	叁元	保齡	打磨廠細米巷二二號	貳元
周傅氏	和外北柳巷二〇號	柒元	俞澤臣	宜外永光寺中街一四號	伍元
周壽蘭	宜外大街二一五號	肆元	柯邵氏	宜外丞相胡同四二號	陸元
周子林	外二區三眼井四五號	伍元	侯張氏	廣內牛街糖房胡同三一號	柒元
青張氏	崇外下三條八號	叁元	孫張氏	南橫街四平園四號	柒元
昌馮氏	宜外永光寺中街八號	捌元	孫金氏	南橫街二四號	伍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五七期合刊

一〇

孫善亭	前外櫻桃斜街一二號	陸元	柴毛氏	宣外達智橋四川會館	玖元
孫梁氏	和外粉房琉璃街河南會館	拾元	倪高氏	保安寺街二四號	伍元
孫巨珍	南半截胡同一七號	伍元	黃鎮華	宣外半截胡同一七號	肆元
孫姬氏	虎坊橋五四號	柒元	黃張蘭	宣外保安寺街二號	捌元
孫文元	宣外下斜街威化胡同一號	伍元	芬		
唐超氏	和外蕪線胡同二三號	肆元	黃芳卿	前外李鐵拐斜街六八號	陸元
唐超氏	驢馬市福州會館	伍元	黃德新	宣外扁担胡同五號	肆元
唐胡氏	宣外永光寺街二號	陸元	梅占魁	宣外南橫街蔡家樓一二號	陸元
高俊榮	宣外喜鵲胡同三號	貳元	陶張氏	和外西南園二三號	陸元
高海貴	廣安內喜鵲胡同三號	叁元	陶鳳樓	宣外香爐營四條三一號	肆元
高藍田	珠市口二九號津南試驗館	肆元	陳子賢	西便門內橋道廟八號	伍元
高慶氏	西便門內營房頭條一號	伍元	康唐氏	外三區十六段教養院五號	肆元
高李氏	崇外南河漕拐棒胡同一號	肆元	王文光	前外天橋南城商場二一號	伍元
高玉	宣外雙槐樹胡同甲一七號	伍元	邵雲章	前外西柳樹井四一號廬州會館	肆元
馬福安	左內法塔寺東火橋二三號	柒元	郭崔氏	宣外盆兒胡同三一號	伍元
馬芝仲	宣外教場小六條三三號	伍元	郭德明	宣外南半截一七號	貳元
馬傳氏	白紙坊棗林前街甲五一號	伍元	呂郭氏	右安內萬壽西宮二〇號	伍元
馬德山	廣內吳家橋三條八號	伍元	郭張氏	宣外車子營二八號	叁元
馬馬氏	宣外保安寺街四號	捌元	郭王氏	宣外鐵老鶴廟一九號	拾元
馬桂林	宣外盆兒胡同後門己一〇號	貳元	郭康氏	宣外保安寺街五號	柒元
徐王氏	樂培園三六號	肆元	郭宗蔭	宣外校場六條五四號	伍元
徐志誠	崇外草廠二條黃岡會館	肆元	郭氏	宣外紅土店八號	肆元
徐王氏	宣外保安寺街關中會館	陸元	曹德海	宣外校場小六條三三號	伍元
耿德成	南橫街雙槐樹七號	伍元	張志忠	前外臘燭芯三六號	叁元

曹文森	宣外儲庫營五號	陸元	許劍秋	前外刷子市十五間房一七號	肆元
儲秀峯	虎坊橋帳垂營三九號	伍元	許趙氏	宣外儲庫營四川會館	伍元
吳惠氏	虎坊橋帳垂營一二號	陸元	張金品	宣外魏家胡同四七號	伍元
曹文顯	宣外大街關中會館	陸元	劉全喜	和外潘家河沿四四號	貳元
畢成氏	天橋西長福街聚星里三號	伍元	崔蔣氏	彰內乾廟胡同九號	肆元
榮明禮	和外福州館街二號	伍元	張德林	和外前孫公園庫堆胡同六號	柒元
張孫氏	宣外棗林胡同二號	叁元	張玉恒	廣內老君地三一號	陸元
崔永山	右安門內里仁街口四二號	貳元	張劉氏	宣外福州館前街九號	肆元
崔秉瑞	報國寺東夾道七號	柒元	張士鏗	宣外米市胡同五〇號	肆元
崔福泰	宣外樂培園三六號	肆元	張何氏	宣外校場二條一八號	肆元
崔國安	宣外爛漫胡同六一號	肆元	張王氏	宣外萬壽西宮雙槐樹一一號	貳元
崔鳳鳴	宣外珠巢街一三號	肆元	張徐氏	宣外儲庫營九號	伍元
苗劉氏	粉房琉璃街河南會館	伍元	張張氏	前外三眼井四五號	陸元
韋道三	粉房琉璃街河南會館一一號	陸元	張良臣	宣外驢馬市大街三晉館	叁元
韋漢雲	宣外大街二一五號	陸元	張王氏	宣外前青廠三七號	伍元
許程氏	宣外儲庫營五號	肆元	張張氏	宣外大街七九號	叁元
許振南	前外西珠市口廬州會館	肆元			

以上共計一百十戶 共支國幣五百四十元

附 錄 (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史王氏等因史王氏等殺人等罪案件均不服同法院覆判審提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杜福永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孫鶴峰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王元才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華甫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建德等因擄法正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蘇士孔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傅自山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路煥超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曹濟民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潘登科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姜玉山與隆昌堆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續曾等與周錦庭因確認典權不成立並請求返還地畝暨塗銷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魁五與李彩臣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張魁五與李彩臣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熊子涵與張士奎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張氏與李希誠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遷墳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呂定周等與業餘堂因請求騰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吳永堂與吳鶴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于長祥與劉殿維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夏芝田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德厚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韋小牛因妨害風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鴻基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阮黃氏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成世儒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倪光佑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商德仲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史希福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馬振忠因盜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蔣劉氏等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茂先因背信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胡慶華等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段老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曹景田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李玉山與龐志良因確認舖底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董作賓與于王慧貞等因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趙恩科與李于氏等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慶豐和工廠與公厚堂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高歧周等為與鍾孔昭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戴玉符等與戴雲升等因確認管理權不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鐵林與王樂仁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央飯店為與孫疇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司澤源為與秦永昌等因撤銷地上權及請求支付欠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五七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定價報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類	零售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別期	數價
	售一	月六	月十	年三	年七		
			八	十六	十二		
	期	期	期	期	期		
	每冊四角	每份二元四角	每份七元	每份十三元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期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等級	甲等	乙等	丙等	地位
全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全
半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半
四分之一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四分之一
底頁外面	底頁外面	封之裏底	甲乙兩地	地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料圖給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政府及商業

各項存款

生金銀外

代收各種

金銀及貴重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

天津青島濟南

石門臨汾運城

威海衛龍口

北京東車站

塘沽車站

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國幣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太原徐州
山海關唐山

新鄉烟台
潞安

保定天津北馬路
宿縣

東四牌樓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青島碼頭

辦事處
兌換所

電報掛號
電話行